

新潤青峰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場所僅供社區住戶申請使用，恕不對外開放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人每小時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週四至週二：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二、週三：6:00-11:00、18:00-22:00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離場前應將設備恢復原狀；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，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六條 入場運動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襪，並自備個人毛巾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內嚴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使用運動器材。
- 第八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九條 禁止將本場所內物品攜出，且不得有故意破壞器材之行為，如發現物品遺失或毀損器材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器材前，應先查看有無損壞之情形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應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器材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所同時段使用人數上限為八人，倘人數已滿，請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十二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時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